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783  
聯絡人：劉智敏  
電 話：(02)7736772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100376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0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80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01年3月2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1年3月3日院臺法字第101000889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101/03/07  
08:43: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組員胡淑君

NUK   
2012/03/07 總收 1010101389